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 1 樓會議室(石全廳)
- 三、 審議議程：
- 10：00-10：05 主席致詞
- 10：05-10：10 業務單位報告
- 10：10-12：30 各案簡報 及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 12：30-13：30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 13：30-14：00 臨時動議
- 14：00 散會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提案一	10：10-10：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送「原子炭工廠等 6 棟建物『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提案二	10：25-10：40	有關台灣糖業公司花東區處提送《花蓮糖廠招待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一案，敬請審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提案三	10：40-10：5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轄「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 250 號建物」，敬請審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提案四	10：55-11：10	「花蓮縣光復鄉 Kakita' an 疑似考古遺址(東富段 838 地號)興建住宅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敬請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陽春花
提案五	11：10-11：25	「花蓮縣壽豐鄉和南寺疑似考古遺址(東明段 743、744 地號)興建	國立成功大學、謝月盆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 人、提報人、管理人
		建築前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敬請審議。	
提案六	11：25-11：40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一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區營業處
提案七	11：40-11：55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區營業處、本府財政處
提案八	11：55-12：10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劉永淋家族墓塔」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花蓮市公所、中華啟文堂 劉氏宗親會
提案九	12：10-12：2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建物「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敬請審議。	花蓮市公所、張政勝、黃家榮、李明儒
	12：25-12：30	本次會議提案之處分相對人等	散會
	12：25-14：00	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逐案審議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五、 審議事項：

(一) 提案一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送「原子炭工廠等 6 棟建物『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於 95 年公告登錄為本縣聚落，本府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32713A 號函廢止原公告之「聚落」名稱，改為「聚落建築群」。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本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訂定本案「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下稱花蓮林管處)依據「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範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3. 花蓮林管處依據「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委託廠商「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聚落建築群範圍內 6 棟建築物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4. 花蓮林管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花育字第 1098240072 號函送旨案計畫報請本府核備，本府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其他重大事項，提請本次審議會進行審議。

(二) 提案二

案由：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提送《花蓮糖廠招待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修正版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下稱台糖花東區處)委託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08 年 8 月完成「花蓮糖廠招待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報主管機關核准。

2. 本案於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會委員決議本案審查不通過，請參閱會議紀錄。(提案 2 附件 1)
3. 台糖花東區處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花東綜經字第 1098000861 號函送本案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修正版)，敬請本次審議委員再次審議。

(三) 提案三

案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轄「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 250 號建物」，敬請審議。後續處理方案如下所列-

1. 解除列冊追蹤。
2. 持續列冊追蹤。
3.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說明：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 日東工產字第 1050005782 號函送「所轄逾五十年擬報廢建物清冊」至本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19046 號函邀集 3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決議「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 250 號建物具歷史建築潛力，後續送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3 附件 1)

2.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類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委員決議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委員意見請參閱會議紀錄。(提案 3 附件 2)
3. 依前述決議，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於 107 年 8 月 9 日邀集 3 位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依同法現場勘查專案小組之 2 位委員決議不列冊追蹤、1 位委員決議列冊追蹤，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3 附件 3)
4. 本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委員決議本案「列冊追蹤」，請參閱會議紀錄。(提案 3 附件 4)
5. 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於 109 年 2 月 4 日東工產字第 1090000534 號函要求解除列冊追蹤，故提送本次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 提案四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 Kakita' an 疑似考古遺址(東富段 838 地號)興建住宅試掘計畫」發掘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光復鄉東富段 838 地號開發案位於本縣 Kakita' an 普查(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本府文化局前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勘，會議決議於建築基地進行 1 個考古坑試掘，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進行調查，爰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工作。
2. 本案發掘計畫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本縣文化局考量地主恐因停工衍生建築執照過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期問題有其急迫性，109 年 4 月 1 日(第 1090003225 號函) 同意先行發掘申請，國立成功大學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試掘評估，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評估報告，由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組陳有貝及趙金勇委員專案審查，同意本案復工並於施工中進行考古監看，敬請審議。

(五) 提案五

案由： 「花蓮縣壽豐鄉和南寺疑似考古遺址(東明段 743、744 地號)興建建築前試掘計畫」發掘申請暨調查評估報告審查追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壽豐鄉東明段 743、744 地號開發案鄰近和南寺疑似考古遺址，地表可見大量考古遺物，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請開發單位停止工程，本府文化局於 109 年 1 月 6 日辦理現勘，會議決議於建築基地進行 1 個考古坑試掘，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爰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工作。
2. 本案發掘計畫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本縣文化局考量地主因停工衍生建築執照過期問題有其急迫性，109 年 4 月 1 日(第 1090003225 號函) 同意先行發掘申請，國立成功大學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試掘評估，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評估報告，由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組陳有貝及趙金勇委員專案審查，同意本案復工並於施工中進行考古監看，敬請審議。

(六) 提案六

案由：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指定為古蹟一案，敬請審議。

1.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2. 是否指定為古蹟？(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 (1) 指定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 (2)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3)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4)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2 日花蓮字第 1088060709 號函送所轄「花蓮市明義段 491、780 地號上（花蓮市中山路 238、303 號、305 號及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1 號、3 號）國有房屋」至本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邀請 1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作成除門牌號碼「花蓮市中山路 238 號」外，其餘 4 棟列冊追蹤之決議，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6 附件 1)
2. 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為「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其餘標的持續列冊追蹤」，請參閱會議紀錄。(提案 6 附件 2)
3. 依上開決議，本府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邀集 1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1 位委員建議本案登錄歷史建築，2 位委員建議本案指定為古蹟，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6 附件 3)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委員意見請參閱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價值評估說明彙整表。(提案 6 附件 4)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七) 提案七

案由：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1.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2. 是否登錄為歷史建築？（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
 - (1) 登錄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2)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3)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4)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花蓮字第 1078106455 號函送所轄「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房建物」至本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邀請 1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決議列冊追蹤，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7 附件 1）
3. 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委員決議為「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國有房屋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委員意見請參閱會議紀錄。（提案 7 附件 2）
4. 依上開決議，本府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邀集 1 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 2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3 位委員現場勘查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7 附件 3）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委員意見請參閱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價值評估說明彙整表。(提案 7 附件 4)

(八) 提案八

案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劉永淋家族墓塔」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1. 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
2. 是否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如肯定，則續討論以下各點)
 - (1) 登錄名稱、種類。
 - (2) 登錄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 (3)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4) 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說明：

1. 本案建物由私有所有權人中華啟文堂劉氏宗親會(下稱劉氏宗親會)、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市公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
2. 惟前述提報資料有闕漏，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蓮文資字第 1070010452 號函請劉氏宗親會進行補正；該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啟字第 107092501 號函檢送土地謄本、戶籍謄本等補正資料至本府。
3. 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進行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第 1 次現場勘查，依據前述現場勘查會議，專案小組委員決議關於本建物需釐清之事項，由本府辦理基礎調查，俾利專案小組針對本案進行後續價值評估，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8 附件 1)
4. 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蓮文資字第 1080051944 號函請專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案小組參酌前述基礎調查報告書，填列初步價值評估說明表，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請參閱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價值評估說明彙整表。(提案 8 附件 2)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劉永淋家族墓塔」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一案，敬請委員針對本案建物價值進行審議。

(九) 提案九

案由：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建物「花蓮市佐倉火葬場」，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敬請審議。

後續處理方案如下所列-

1. 持續列冊追蹤。
2. 解除列冊追蹤。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說明：

1. 本案為 106 年 1 月 3 日由民眾黃啟瑞先生提報，該「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機關為花蓮市公所，惟前述提報資料有闕漏，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蓮文資字第 1060000877 號函請黃啟瑞先生進行補正；本案至 106 年 2 月 22 日由黃啟瑞為代表，李明儒、張政勝、黃家榮等團體聯署，重新進行提報。
2.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4776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所有權人及提報人(花蓮市公所、黃啟瑞先生、李明儒小姐、張政勝先生、黃家榮先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組成現場勘

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表

- 查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價值評估。(提案 9 附件 1)
3.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進行「106 年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興建完竣 50 年建築物或附屬設施(花蓮市仁愛街 12、14 號)及黃啟瑞先生等民眾提報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一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建議本案列冊追蹤，請參閱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提案 9 附件 2)
 4. 本府依據前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之建議，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本案列入提案項目六，案由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佐倉火葬場，請審議」，請參閱附件資料。(提案 9 附件 3)
 5. 106 年 9 月 7 日本縣 106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本案「列冊追蹤」，請參閱會議紀錄。(提案 9 附件 4)
 6.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已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故，協請委員審查本案「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是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款持續列冊、第 2 款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第 3 款解除列冊之審議，以利本建物後續保存事項之執行。